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6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19】2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8年、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索斌，董事姜颖通过差旅费借款形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总计210.96万元。截至2019年11月18日，尚有4.3万元未归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你公司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中披露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你公司于2017年11月向子公司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悠可）员工发放奖金20万元，通过虚构与杭州悠可子公司杭州美巴科技有限公司的运维服务协议，2018年将该笔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网络运营服务费”。上述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影响到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现行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进行更新、完善，如未按规定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019年2月，你公司公告拟出售所持杭州悠可100%股权，对此你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正式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督促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基础工作，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